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3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李佳蕙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,8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2,879元	李佳蕙	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	至113年7月20日止	按年息5.24%計收利息
			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6.288計算，逾期超過九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5.24計算之利息

附記：

- 01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2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3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4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5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6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